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404017410 號
附件：草案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第一點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第一點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）首頁公布欄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歐專員

(四)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 6432

(五)傳真：02-27757772

(六)電子郵件：yhou@moeaea.gov.tw

部長 龔明鑫

本署授權能源署決行